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